

沈阳师范大学 2024-2025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依据《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施行情况，由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汇总编制了 2024-202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的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沈阳师范大学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syynu.edu.cn/683/list.htm>）下载。如需对年度报告内容进一步问询，请联系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地址：沈阳市黄河北大街 253 号沈阳师范大学校部楼 325 室，电话：024-86592995，电子邮箱：dzb@syynu.edu.cn）。

一、工作概述

2024-2025 学年，沈阳师范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师生公众关切，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工作，优化工作机

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加强学校工作主流媒体宣传力度，改进体制机制，不断丰富公开方式，完善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力保障了社会大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1.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形成了校领导分管负责、党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学校建立学校及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和信息员的联络机制，各单位明确了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政务服务工作相结合，提高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在全校形成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2.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学校在充分用好传统载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媒体平台，完善全方位信息公开渠道，以师生和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发布信息。改版学校官网，优化板块设置，及时更新信息。召开学校第五次党代会、学期工作会议、年度工作总结会议、统战人士座谈会等，广泛通报学校工作改革发展情况。学校设立微信官方平台、微博官方平台及招生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热线电话和网上咨询平台等多渠道、多方式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坚持把建好用好阳光校园平台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途径，作为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作为学校政治生态监督治理的有力抓手，大力推进阳光校园平台建设与运用。

3.加强保密审查工作

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在确保应予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公开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切实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切实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情况

1.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在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修订完善办学规模、校领导班子简介、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办学情况，面向全社会公开办学信息。

(1) 通过校报、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官方新媒体发布信息情况。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沈阳师范大学报》刊发10期，刊登新闻信息300余条，校报公众号推送121条，覆盖10万余人次；沈阳师范大学电视台拍摄视频新闻230余条，制作播出《师大新闻》《校园新资讯》等节目14期，抖音、快手、B站、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79条，年播放量420余万，点赞量6.8余万，参与国家安全等主题作品展映获奖4项。新闻网发布新闻信息300余条。学校官方微信年发布图文630余条，阅读量超160万；学校官方微博拥有粉丝11.2万，年发布图文600余条，阅读量超640万。

(2) 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情况。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学校向各类校外媒体推送新闻稿件和新闻线索百余条，校外媒体发布报道800余篇，其中，中央媒体报道158篇。通过个人采访、学校新闻、理论文章等方式，向社会传递师大好声音，

提升学校美誉度。

(3) 充分发挥阳光校园平台治理优势，完善平台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校院两级信息发布、信息管理工作队伍，按照依法公开、规范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为学校师生搭建共建、共享、共用的网络空间，畅通问题反馈机制，推动问题解决，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制度优化和工作落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建议权，为学校发展凝聚合力。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学校在阳光校园平台信息公开2482条，访问量98656，留言5727条，反馈问题51条，各项反馈问题都做了回应解决。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号）文件精神，沈阳师范大学优化考试招生服务，统筹做好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做好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重点领域信息。

(1) 加强招生信息主动公布、及时回应、专题解读的全链条服务。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工作顶层设计与基础管理，建立立体覆盖、多维并包的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拓宽招生信息公布覆盖面。加强主题策划实现精准推送，开创多样招生政策解读模式，开展“学长带你看专业”共计56个专业视频展播、“专业负责人大讲堂”系列33场直播活动、“院长说”系列23场直播等活动，对相关招生政策开展拆解式、问答式、精准型解读。扩大信息公开覆盖范围，以学校招生组、学院招生组、学生社会实践宣讲团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下宣传，组织参与招生宣传咨询会、学生社会实践专项“重回母校”活动、继续承办高中研

学等线上咨询宣传活动,同时通过“阳光高考”、学校招生信息网“智能问答系统”等平台进行线上政策解答,确保问题不遗漏、咨询有解答,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参考信息和咨询指导。

(2) 聚焦线上推送,积极探索招生信息数字化管理。利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公布各省份录取结束的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最低分。依托微信公众号和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实现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统一化、集约化管理,持续优化栏目设置和布局结构,丰富信息公开功能建设,对已公开的招生信息,及时动态调整更新。一体化设置录取查询系统、录取通知书邮寄查询系统,为考生提供便利化信息查询服务。构建融媒体矩阵扩大信息传播效果,网络宣传渠道全面覆盖,多维融合媒体整合信息资源。打造“权威媒体重点引领,知名媒体精准发力,专业媒体全面铺开,自媒体多点切入”的网络媒体宣传格局,通过新闻报道、视频录播、在线直播、专题访谈等多种形式传递招生信息,拓宽了网络宣传辐射面积,实现了宣传渠道的全覆盖。

3.财务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及时在辽宁省教育厅网站、沈阳师范大学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对外公布《沈阳师范大学 2024 年度决算》《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度预算》,主要包括决算情况说明、预算情况说明、学校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重要财务信息，按规定在学校教代会上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专题工作报告，公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预算执行情况，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定期在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辽宁阳光校园平台、新生入学指南、沈阳师范大学招生简章上对外公开本科生及研究生学费标准。

4.资产及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和招标采购工作涉及的相关文件制度、规范性政策以及管理流程等，分别在沈阳师范大学校园网 OA 和辽宁阳光校园平台、资产管理处网站、资产管理系统平台和校内相关工作微信群、QQ 群等媒介及时公开，兼顾真实性与实效性。通过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和校内资产微信、QQ 管理群等发布学校仪器设备、家具等资产调拨处置、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等公告和公示信息。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东北新闻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社交媒体发布各类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成交信息以及相关变动信息等，并同步在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公开相关信息。参照《辽宁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流程严格履行程序，在东北新闻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社交媒体及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同步公开校属房屋场地出租出借等信息。此外，公共用房使用信息、专家公寓租住信息及其他房产类信息等均及时在校园网 OA 及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向全校教职工公布，做到了实时更新，接受群众监督。2025 年在以上各类信息发布渠道主动发布相关信息累计 300 余条。

5.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24-2025 学年，通过学校官微、师大要闻、辽宁阳光校园平台、校内办公系统、人事处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50 余条，公开内容涉及教职工公开招聘、岗位聘用、年度考核、薪酬待遇、保险

保障、职称评审、职级评定、师资培训、教师进修、人才项目申报、表彰奖励以及各类与教职工息息相关的通知公告等。同时，按照省人社厅的有关要求，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对招聘公告、计划及拟录用人员的姓名、岗位、出生年月、学历学位、专业及相关岗位要求条件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6.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持续加强本科教学宣传阵地建设，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常态化更新本科教学类重要信息，做到及时主动、应公开尽公开。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设置信息专员，及时将学校本科教育及教学改革信息通过学校网站面向社会公开，每年向社会公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积极组织各专业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评估评价以及专业类认证，并接受信息公开与监督。2024-2025 学年，通过学校新闻网“本科教学”栏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网等累计发布信息 176 条，其中教学新闻类 76 条、通知公告类 65 条、教学运行信息 12 条、考务管理类 8 条、教学研究类 15 条，涉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学检查、教师培训、成果获奖等相关内容。加强沈师教学微信平台建设，累计发布本科教学新闻动态、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安排、实践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教学竞赛、教师培训、教学获奖等信息 243 条，共计 239268 人次浏览，6420 人点赞，体现了全校师生对本科教学的高度关注。

学校在评奖、评优、项目推荐、转专业等涉及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中，以规范化的管理机制为保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严格执行学院初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分级评审制度及公示制度，确保各个环节透明、规范、公开、公正。

7.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学院严格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有关要求开展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评奖办法与程序，扎实开展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评选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 72 人，总金额 72 万元；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84 人，总金额 84 万元；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631 人，总金额 378.6 万元；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 2930 人，总金额 1098.345 万元；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 8907 人，总金额 354.11 万元。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沈阳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暨学风建设好班级评选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自强之星”“励志成才大学生”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评选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标兵 20 人、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 371 人、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682 人；沈阳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标兵暨学风建设好班级 10 个、沈阳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 37 个；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自强之星” 10 人、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励志成才大学生” 10 人；沈阳师范大学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 10 人；沈阳师范大学优秀寝室 76 个、沈阳师范大学优秀寝室长 92 人、沈阳师范大学优秀自管会干部 99 人，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切实确保评选程序规范合理，评选过程公开透明，

维护学生合法权利。积极开展本科生校规校纪学习教育工作，编印《沈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在新生入学后发放至每一名本科新生，并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校规校纪学习教育，让学生第一时间了解、知晓学校各方面政策，帮助广大本科生进一步清楚掌握《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细则》《沈阳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办法》等学生管理相关政策。及时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各地方人才政策、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毕业生就业政策、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内容通过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始终坚持“资助育人”工作理念，以规范化的资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坚持依法依规资助。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930 人；在开展国家奖助学金及田家炳奖学金、逐梦奖学金等社会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班级民主推荐、学院初审、学校终审的三级评审制度以及校院两级公示制度，确保奖助学金申请、评审、公示的各个环节透明、规范、公开、公正。同时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咨询投诉处理办法》，畅通监督反馈渠道，设立咨询投诉热线电话，为学生答疑解惑。

8.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优良学风建设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持续推进学风建设。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具体履行预防、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职责。学校

定期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学位信息公开情况

依托沈阳师范大学网站、官方微信及研究生院网站等平台，对研究生招生考试、教育培养、导师队伍、管理服务等方面信息进行了公开公示。

(1) 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沈阳师范大学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等文件10余项，对2025年推免名额分配方案、218名同学具备我校202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查询及复核方式、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2) 研究生教育培养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公共课教材费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审结果等内容，并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发布了《关于做好2024年12月份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外审和答辩工作的通知》《沈阳师范大学推荐参评2024年度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等一系列研究生学位管理相关信息。同时对《关于拟推荐参评2024年度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的公示》《我校6篇硕士学位论文获评“2024年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沈阳师范大学2024届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认定结果》等进行了公示。

(3) 研究生导师队伍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关于开展2024级硕士研究生与导师进行师生互选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辽宁省2024年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工作的通知》《关于评选沈阳师范大学2024年首届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的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5年度

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研究生导师管理相关信息，并对《沈阳师范大学拟推荐参评辽宁省 2024 年优秀研究生导师及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名单》《关于沈阳师范大学 2024 年首届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名单的公示》《我校获评 2024 年辽宁省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名单》《关于 2024 年沈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遴选资格审核结果的公示》等进行了公示。

(4) 研究生管理服务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关于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换届工作方案的通知》《沈阳师范大学新一届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换届工作方案》等研究生会管理文件，并对近两年研究生会改革情况、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校级优秀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名单、辽宁省优秀毕业研究生及沈阳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沈阳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研究生“启航奖学金”名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研究生科研项目结题通知及验收结果、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学生名单等信息进行公示，编印《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手册》，将《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与研究生学业有关的规章制度传达到全体研究生新生。

10.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依托官方网站、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国际教育学院网站、“沈师对外交流”公众号、阳光平台等多元渠道，实时、主动、准确地公开对外交流与合作相关信息。本学年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发布机制，确保外事公文、决策过程、执行情况、出访团组等重点内容的透明度。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学校通过阳光校园平台、公众号、网站通知通报、网站校院新闻/新闻资讯及公告栏等

渠道，累计公开信息 98 条。其中，阳光校园平台发布的信息涵盖留学生公寓管理、智慧教室建设等管理服务信息及各类公示公告；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包括奖学金项目招生简章、海外学习项目通知及品牌活动报道；网站通知通报发布的信息涉及奖学金及公派留学项目拟推荐人员公示；网站校院新闻/新闻资讯发布的信息重点报道援外培训、国际团组交流及国际会议等活动；公告栏发布的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出访前及归国后信息公示，覆盖赴哈萨克斯坦、日本等多国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任务，全面保障出访流程的规范透明。本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涵盖了国际学生招生与管理、师生海外交流学习、校际合作项目、外籍人员服务管理、因公出访团组公示等各方面，持续提升学校对外交流合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

11.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通过网站、阳光校园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围绕后勤服务领域公文信息、服务动态和管理情况及时公开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公示、餐饮采购管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教学场馆使用等信息，切实保障师生对后勤服务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各平台累计发布后勤管理服务信息 428 条。其中，阳光校园平台发布信息 316 条，包括《各生活区档口食品安全公示信息》163 条，全面保障饮食安全知情权；《红烛园教工餐厅农副产品每次采购清单》79 条，公开采购明细，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饮用水安全相关公示信息 15 条，涵盖各校区供水卫生许可证、水质检测报告等，全方位保障饮用水安全；《教学场馆管理使用中心每周场馆使用计划》39 条，为师生安排教学活动、使用场馆提供指引。通过多平台同步发布《红烛园教工餐厅学年学期每周食谱》112 条，其中阳光校园平台 16

条、中心网站 48 条、微信公众号 48 条，为教工提前了解就餐安排、同步获取餐饮服务信息及通过便捷移动端渠道及时知晓食谱提供了便利。

12. 党建群团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着力提升党建群团工作信息公开水平，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有效提升了党建群团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和影响力。

(1) 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班子建设、干部选用、和党员发展等党建工作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办公自动化和阳光校园平台及时公开。其中，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等信息 18 次，公开《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等党委文件 18 个，公开《关于 2025 年辽宁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推荐工作的公示》等党员发展、课题申报、干部考核等信息 13 条，通过阳光校园平台公开《关于 2025 年辽宁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推荐工作的公示》等信息 31 条。

(2) 持续推动工会信息公开，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信息采取有效形式向广大教职工公开，通过办公自动化“部门通知”栏目及阳光校园平台及时公布《关于 2023-2024 年度先进女职工集体巾帼建功立业标兵推选结果的公示》等信息，切实维护教职工知情权。

(3) 共青团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官方网站平台累计发布通知公告 80 条，通过阳光校园平台发布通知公示信息 26 条，面向社会全面公开学校青年工作动态，内容覆盖团推优、“挑战杯”竞赛、大学生社会实践、各级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及团委学生会纳新换届及任职公示等工作。重点公开《沈阳师范大学第

二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对象名单公示》《关于做好2025年上半年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等党团建设信息，同步发布《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推荐参赛作品公示》《关于开展沈阳师范大学2025年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的通知》等赛事与实践活动通知，详细说明赛事规则、活动安排、推荐名单及获奖情况；针对荣誉评选工作，系统发布校级“两优两先”评选结果公示、西部计划笔试面试成绩公示等信息，清晰明确评选条件、流程及最终结果，全方位展现学校青年工作规范化推进成效。

13.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官方微信、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平台和渠道及时向校内师生及社会发布学校其他重要工作有关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政办公室，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开联系方式。学校党政办公室办公电话全年开通，周末及节假日安排专门值班人员，及时接听、受理相应诉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凡属依申请公开范围事项，履行程序，及时回复。凡属不予公开事项，及时说明情况，解释清楚。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诉讼的情况

学校通过电话、邮件、“阳光校园”平台、微博、微信等方式处理和答复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的各类信息，接受教职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目前学校纪委、信访办公室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没有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2024-2025学年度，学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主动性方面得到了加强，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师生、社会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如信息公开的创新性举措需要进一步谋划，主动公开的自觉性还有不足，部分学院、部门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等。

下一步，学校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结合学校实际，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1.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准确把握新时代信息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二级单位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促监管，积极促进各类公开平台的资源整合，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着力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及质量。

2.搭建集成多元公开平台。加强阳光校园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沈阳师范大学“辽宁阳光校园”平台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辽宁阳光校园”平台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升运行管理服务水平，助推学校内涵发展。加强“三微一端”建设，让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媒平台成为展示宣传学校、公众了解沈师的重要窗口。加强各部门网站建设，及时更新网站目录，增强内容可得性、提升信息时效性，拓展挖掘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功能。紧盯招生考试、

财务资产、招标采购、评奖评优等重点领域，持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机制，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知情权。

3.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加强对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与监督，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对责任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审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清单公开事项落实落地。

沈阳师范大学

2025年10月30日